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財務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370,612,000港元，相比去年之405,502,000港元，下跌8.6%。
- 本年度利潤為948,285,000港元，對比去年之虧損294,547,000港元錄得顯著改善，並創造歷史新高。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5,234,205,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729,733,000港元增加10.7%。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9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5港元下跌28%。

業務回顧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370,612,000港元，較去年之405,502,000港元下跌8.6%。本年度利潤為948,285,000港元，對比去年之虧損294,547,000港元錄得顯著改善並創歷史新高。

環保水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以及其曾經擁有53.77%權益之黑龍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編號：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本集團按平均價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約人民幣8.2元，出售合共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之25.75%(「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為本年度帶來重大收益約1,601,833,0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出售授權之條款作出，而出售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自此，黑龍江國中不再為本集團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持有28.02%權益之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黑龍江國中之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將以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合共有十三個項目，日總處理量約達1,337,500噸，其中黑龍江國中負責的十二個項目之日總處理量約達1,237,500噸，而國中(天津)負責的一個項目之日處理量約達100,000噸。

黑龍江國中為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的關鍵資產。此分部之收益為339,219,000港元，主要來自黑龍江國中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的貢獻。此分部之溢利為4,48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1,967,000港元或94.8%。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從衍生金融工具錄得50,543,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及本年度諮詢收入減少25,236,000港元至13,502,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合併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與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共同投資成立國中中科環境科技創新有限責任公司，負責進行技術創新及產業化孵化具體工作的管理與實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已發行股份增發預案，向不多於十名認購人發行不超過16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03元(「非公開股份發行」)，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1,242,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非公開股份發行亦視作出售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視作出售事項」)，以及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非公開股份發行及視作出售事項之詳情

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非公開股份發行及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黑龍江國中計劃利用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擴展現有項目、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之90%權益及淮北中聯環水環境有限公司（「淮北中聯」）之100%權益。北京天地人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生產／建造設施之科技及技術開發，而淮北中聯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因此，同日黑龍江國中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收購北京天地人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及(ii)收購淮北中聯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300,000元（「淮北中聯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淮北中聯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由於在協定時間表內，未能取得淮北中聯收購事項所需之相關政府批文，因此淮北中聯收購事項最後被終止。由於終止淮北中聯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將非公開股份發行籌集的建議所得款項上限由人民幣1,29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1,255,700,000元。除上文所述變動外，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黑龍江國中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經修訂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黑龍江國中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正式批准通知（「批准通知」），表示非公開股份發行已獲批准，而批准通知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成功以每股人民幣8.1元發行合共155,024,691股新股份予八名機構投資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15,0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之黑龍江國中的股本權益進一步由28.02%攤薄至20.56%，並保留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

展望將來，黑龍江國中依然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投資，並將繼續透過攤分權益為本集團業績作出正面貢獻。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併購優質環保水處理項目的機遇，以豐富此分部的投資組合。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從物業投資業務達致穩健收益增長。租金收入輕微增加6.6%至21,674,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於北京商務中心區的北京國中商業大廈，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9,620平方米的物業，包括約7,700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5,800平方米的零售單位及6,120平方米的停車位（「北京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物業的市值約為56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3,901,000港元），而北京物業所有寫字樓單位及零售單位均已全部租出，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上海市楊浦區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的物業（「上海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00港元）（「出售上海物業」）。儘管於扣除出售上海物業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有關稅項後，出售上海物業已體現虧損約82,988,000港元，然而，董事會認為這是將上海物業套現之良機，並可尋覓另一個優質物業作為長遠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合理的收入來源。出售上海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分部虧損為74,237,000港元，較去年分部溢利15,161,000港元，大跌89,398,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源於出售上海物業錄得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五個位於中國上海市白金灣府邸之豪宅（「該等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4,127,000元（相當於約242,659,000港元）。同日，本集團與賣方就出租該等物業予賣方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647,000元（相當於約14,379,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然而，由於收購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被視為大宗交易，該等物業法定所有權之轉讓程序仍在進行中。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物業投資業務前景審慎樂觀，並相信該分部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及未來盈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優質物業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加強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業務分部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

本集團的天然資源業務僅為錳礦石之勘探、開採、提純及加工，並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P.T. Satwa Lestari Permai（「SLP」）（一間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SLP之大型資產為佔地約2,000公頃的礦區，礦區

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Nusantara Timor Tenggara)古邦市(Kupang)的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礦區」)，而該公司亦擁有權利，可於礦區內開採、提純、加工及出口礦石，為期二十年。礦區之資源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分部虧損為137,743,000港元，較去年的分部虧損為18,161,000港元顯著上升119,582,000港元，主要因為與去年比較，錳礦石的需求疲弱，加上市價承受下調壓力，導致礦區採礦權的估值出現減值虧損132,600,000港元所致。

此外，本集團已就收購SLP餘下35%權益，與該公司其他股東進行磋商。是項進一步收購事項，不但令本集團持有SLP的股權由65%增至100%，亦使本集團得以全面控制礦區及設計其勘探及生產計劃。

由於天然資源業務屬本集團的新業務，故預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以改善／調整該分部的經營表現，務求創造長遠佳績。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證券投資／金融資產總額為171,894,000港元，而涉及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總額則為260,061,000港元。儘管本分部於本年度僅錄得收益9,7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5%，惟分部虧損則由去年110,002,000港元大幅減少33.5%，至本年度73,163,000港元。分部虧損下跌主要源於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下跌帶來的虧損，由去年的121,858,000港元，變為本年度的收益81,136,000港元所致。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保守策略進行證券投資，以減少證券市場波動帶來之風險。此外，本集團考慮到融資經營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於目前低利率的情況下，為盈餘資金取得較高回報。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供應與採購業務，務求盡量減低該兩項業務所涉及的業務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該兩項業務均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收益增加22.4%至15,953,000港元。本年度錄得的分部虧損為73,2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分部虧損15,666,000港元，增加3.7倍。虧損主要源自本年度就客戶應收賬款作出的減值虧損84,498,000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經營供應與採購業務，因此有關業務的年內收益下跌96.4%至8,633,000港元。年內錄得的分部虧損為6,8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分部虧損6,126,000港元增加12.6%。

前景

鑒於環球政治及經濟的持續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運用進取而穩健的投資策略，發展既有的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以及融資與證券投資業務，亦將繼續進軍海外，發掘質素優越的投資項目，包括開發營運風險較低的農耕業務及任何其他投資機遇，務求為股東的投資締造回報，回饋股東的長期支持。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下跌8.6%至約370,612,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05,502,000港元。儘管終止經營供應及採購業務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出售上海物業之虧損及採礦權公平值下跌，拖累了本年度業績，年內溢利仍大幅上升至約948,285,000港元，對比去年的虧損為294,547,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出售所持有之黑龍江國中25.75%權益，產生收益總額約1,601,833,000港元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為16.292港仙，對比去年每股基本虧損為9.527港仙(經重列)。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6,539,0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228,609,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304,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98,876,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74,669,363股)，而權益則達5,234,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29,733,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總額/資產總值)為14.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975,2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8,751,000港元)。本集團約95%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餘額主要為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147,8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76,728,000港元)、其他借貸806,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16,606,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年以內至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9,48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762,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182,139,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總借貸中，人民幣借貸約佔99%，餘下的主要為港元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成功發行本金額294,500,000港元的三年期2厘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1港元，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所得款項淨額287,138,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1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ii)143,300,000港元用於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的潛在新投資項目；及(iii)13,300,000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兌換為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成功發行854,000,000股普通股予不少於七名認購人，發行價為每股0.34港元，涉及的總認購價為290,360,000港元。其中一名認購人為姜照柏先生(「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鵬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獲發行70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的公佈內。

在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的同時，本集團正監察市況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並於有需要時發掘機會優化資本結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35,5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負債的擔保。此外，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聯營公司股份，亦已抵押予貸款人，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額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監控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外，年內並無涉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Pengxin Agricultur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鵬欣農業」)全部股本權益及鵬欣農業結欠姜先生之款項，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收購後，鵬欣農業將擁有Empresa Agropecuaria Novagro S.A. (「玻利維亞公司」)不少於99.9%權益。玻利維亞公司為一間於玻利維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其自家擁有的農地上從事農耕業務，該等農地佔地約12,500公頃，位於玻利維亞共和國聖克魯斯省北部。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相關通函，以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會認為，經計及現有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其聯營公司外)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總數約為68人。本集團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僱員的薪酬調整及花紅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而釐定。除了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70,612	405,502
銷售成本		(172,571)	(195,2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6,670	115,316
員工成本		(48,270)	(52,440)
攤銷及折舊		(65,214)	(71,539)
行政成本		(197,555)	(114,205)
其他經營開支		(213,171)	(64,447)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81,136	(123,3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4,306	26,928
經營虧損	5	(164,057)	(73,509)
財務成本	6	(189,656)	(163,4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86	(10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82,988)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53,26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1,248,594	(19,118)
稅前溢利／(虧損)		1,188,543	(256,226)
稅項	7	(160,766)	(16,10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27,777	(272,3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79,492)	(22,2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948,285	(294,54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2,344	(356,3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41	61,849
		948,285	(294,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6.292 港仙	(9.527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7.666 港仙	(8.933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948,285	(294,5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1,804)	67,343
緊隨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分類調整	(55,067)	(2,29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155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88,569</u>	<u>(229,497)</u>
以下各方應佔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3,443	(300,8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874)</u>	<u>71,393</u>
	<u>888,569</u>	<u>(229,4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86,800	951,247	746,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3	404,295	299,878
預付租金		–	102,315	15,781
開採權		1,099,800	1,232,400	–
無形資產		121,492	1,065,905	1,051,305
其他金融資產		–	494,408	483,996
商譽		18,069	439,927	426,017
聯營公司權益	10	1,634,026	1,104	1,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136	1,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159	88,451	97,515
		<u>3,541,879</u>	<u>4,849,188</u>	<u>3,123,68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	3,436	–
存貨		–	21,613	6,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11	1,560,003	1,500,628	2,239,489
應收貸款	12	260,061	316,278	223,76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		171,894	73,985	162,771
衍生金融工具		–	62,889	–
可收回稅項		1,246	1,527	7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37	314	5,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975,279	398,751	1,072,985
		<u>2,968,620</u>	<u>2,379,421</u>	<u>3,710,8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8,563</u>	–	–
		<u>2,997,183</u>	<u>2,379,421</u>	<u>3,710,802</u>
總資產		<u><u>6,539,062</u></u>	<u><u>7,228,609</u></u>	<u><u>6,834,48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股本		607,867	427,467	355,5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40,454	2,955,364	3,105,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8,321	3,382,831	3,461,4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5,884	1,346,902	831,602
總權益		5,234,205	4,729,733	4,293,101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	127,114	198,000
於一年後到期之其他借貸		-	-	822,976
遞延稅項負債		57,399	145,864	174,850
		57,399	272,978	1,195,8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已收訂金	13	152,722	349,269	444,414
應付稅項		140,617	10,409	14,950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47,869	749,614	499,406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806,250	1,116,606	386,790
可換股票據		-	-	-
		1,247,458	2,225,898	1,345,560
總負債		1,304,857	2,498,876	2,541,386
總權益及負債		6,539,062	7,228,609	6,834,487
流動資產淨額		1,749,725	153,523	2,365,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91,604	5,002,711	5,488,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投資物業以及若干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在此修訂本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可從出售中悉數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公司董事曾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根據旨在隨著時間(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有關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連載之「出售」假設並未被推翻。由於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無須繳納所得稅，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未導致本集團須確認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以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之全部賬面值均通過使用收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導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1,073,000港元，而相應抵免於累計虧損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403,000港元。

於本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計提遞延稅項。會計政策變動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約495,000港元及330,000港元，進而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虧損分別增加／減少約495,000港元及330,000港元。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對本年度溢利／(虧損)之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u>495</u>	<u>33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495	3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u>
	<u>495</u>	<u>330</u>

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u>175,923</u>	<u>(1,073)</u>	<u>174,850</u>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4,292,028</u>	<u>1,073</u>	<u>4,293,101</u>
累計虧損	<u>803,841</u>	<u>(1,073)</u>	<u>802,768</u>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4,292,028</u>	<u>1,073</u>	<u>4,293,101</u>

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u>147,267</u>	<u>(1,403)</u>	<u>145,864</u>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4,728,330</u>	<u>1,403</u>	<u>4,729,733</u>
累計虧損	<u>1,167,316</u>	<u>(1,403)</u>	<u>1,165,913</u>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4,728,330</u>	<u>1,403</u>	<u>4,729,733</u>

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權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之調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u><u>(1,898)</u></u>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u>1,898</u></u>
保留溢利	<u><u>(1,898)</u></u>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u>1,898</u></u>

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上述變動對本集團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呈列如下：

對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二年 每股港仙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如先前所呈報)	17.658	(8.94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u>0.008</u>	<u>0.008</u>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經重列)	<u><u>17.666</u></u>	<u><u>(8.933)</u></u>

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二年 每股港仙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如先前所呈報)	16.284	(9.53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u>0.008</u>	<u>0.008</u>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經重列)	<u><u>16.292</u></u>	<u><u>(9.527)</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受到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為止，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仍然未有定案。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改變。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水務業務	—	於中國經營自來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出租物業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	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投資
天然資源業務	—	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的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 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供應及採購業務 — 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39,219</u>	<u>21,674</u>	<u>9,719</u>	<u>-</u>	370,612	<u>15,953</u>	<u>8,633</u>	24,586	395,198
分部業績	<u>4,488</u>	<u>(74,237)</u>	<u>(73,163)</u>	<u>(137,743)</u>	(280,655)	<u>(73,253)</u>	<u>(6,898)</u>	(80,151)	(360,80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25,913			653	126,566
未分配開支					<u>(92,303)</u>			<u>-</u>	<u>(92,303)</u>
經營虧損					(247,045)			(79,498)	(326,543)
財務成本					(189,656)			-	(189,6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86			-	23,38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53,264			-	353,2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248,594</u>			<u>-</u>	<u>1,248,594</u>
稅前溢利/(虧損)					1,188,543			(79,498)	1,109,045
稅項					<u>(160,766)</u>			<u>6</u>	<u>(160,76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27,777</u>			<u>(79,492)</u>	<u>948,28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證券買賣 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73,241</u>	<u>20,333</u>	<u>11,928</u>	<u>-</u>	405,502	<u>13,037</u>	<u>238,821</u>	251,858	657,360
分部業績	<u>86,455</u>	<u>15,161</u>	<u>(110,002)</u>	<u>(18,161)</u>	(26,547)	<u>(15,666)</u>	<u>(6,126)</u>	(21,792)	(48,33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16,804			1,327	118,131
未分配開支					<u>(163,766)</u>			-	<u>(163,766)</u>
經營虧損					(73,509)			(20,465)	(93,974)
財務成本					(163,490)			(571)	(164,0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			-	(10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19,118)</u>			-	<u>(19,118)</u>
稅前虧損					(256,226)			(21,036)	(277,262)
稅項					<u>(16,103)</u>			<u>(1,182)</u>	<u>(17,285)</u>
本年度虧損					<u>(272,329)</u>			<u>(22,218)</u>	<u>(294,54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477	3,999	7	47
顧問服務收入	13,502	38,738	-	-
政府補貼	11,052	10,195	-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50,543	-	-
淨匯兌收益	-	2,907	-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2,200	1,340	-	-
雜項收入	11,439	7,594	646	1,280
	<u>56,670</u>	<u>115,316</u>	<u>653</u>	<u>1,327</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29,437	14,919	113	132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	35,777	56,620	-	-
核數師酬金	2,401	2,604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1,248,594)	19,118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53,264)	-	-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82,988	-	-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7,207	34,231	22,174	21,76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2,200)	(1,340)	-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1	-	-	-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36,202	2,764	62,324	-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之 減值虧損	23,388	9,065	-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383	-	940	-
存貨撇減	344	-	3,322	-
已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	132,600	-	-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026	9,913	-	-
淨匯兌虧損／(收益)	297	(2,907)	-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收益	(1,214)	(1,488)	-	-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9,922)	123,346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50,543)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4,306)	(26,928)	-	-
已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12,016	-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1,674)	(17,452)	-	-
減：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 開支	1,556	2,617	-	-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 五年內	189,129	142,508	—	571
— 五年以上	—	19,139	—	—
其他借貸	172	1,843	—	—
可換股票據	355	—	—	—
	<u>189,656</u>	<u>163,490</u>	<u>—</u>	<u>571</u>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	—	1,1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761	9,329	—	—
	<u>148,761</u>	<u>9,332</u>	<u>—</u>	<u>1,182</u>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625	4	(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2)	—	—	—
	<u>149,304</u>	<u>9,336</u>	<u>(6)</u>	<u>1,182</u>
遞延稅項	11,462	6,767	—	—
	<u>160,766</u>	<u>16,103</u>	<u>(6)</u>	<u>1,182</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若干香港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各自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印尼企業稅

年內，於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由於年內並無印尼附屬公司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印尼企業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決定不再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和供應及採購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業績如下：

(a)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953	13,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32	1,282
員工成本	(1,466)	(2,863)
攤銷及折舊	(10)	(21)
行政成本	(3,232)	(4,052)
其他經營開支	(84,498)	(21,767)
經營虧損	(72,621)	(14,384)
財務成本	—	(482)
稅前虧損	(72,621)	(14,866)
稅項	6	(1,182)
本年度虧損	<u>(72,615)</u>	<u>(16,04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615)	(16,0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72,615)</u>	<u>(16,048)</u>

(b) 供應及採購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633	238,821
銷售成本	(9,413)	(237,5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	45
員工成本	(353)	(715)
攤銷及折舊	(103)	(111)
行政成本	(1,400)	(6,614)
其他經營開支	(4,262)	-
	<u>(6,877)</u>	<u>(6,081)</u>
經營虧損	(6,877)	(6,081)
財務成本	-	(89)
	<u>-</u>	<u>(89)</u>
稅前虧損	(6,877)	(6,170)
稅項	-	-
	<u>-</u>	<u>-</u>
本年度虧損	<u>(6,877)</u>	<u>(6,17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77)	(6,1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u>	<u>-</u>
	<u>(6,877)</u>	<u>(6,170)</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42,344</u>	<u>(356,396)</u>
股份數目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5,784,252,924</u>	<u>3,741,051,194</u>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942,344	(356,396)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9,492	22,218
	<u>1,021,836</u>	<u>(334,178)</u>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374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594港仙)，乃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79,4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18,000港元)計算。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10. 聯營公司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上市(附註)	1,629,730	—
— 非上市	—	1,1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86	(10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173	(44)
匯兌調整	14	117
	<u>1,660,303</u>	<u>1,104</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金額	1	—
應付聯營公司金額	(26,278)	—
	<u>1,634,026</u>	<u>1,104</u>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1,485,600	—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出售授權」)，內容有關出售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合共110,000,000股股份。黑龍江國中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為由本集團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出售授權完成出售部份黑龍江國中權益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減至49.34%，且其後不再於黑龍江國中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所持黑龍江國中權益之公平值約為2,199,425,000港元，乃以黑龍江國中於同日所報之市價為依據，並由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視為聯營公司權益成本，且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約1,248,569,000港元。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按出售授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進一步出售餘下黑龍江國中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合共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已悉數出售。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為353,264,000港元。於完成出售授權後，本集團維持擁有黑龍江國中28.02%權益。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一二年：六十日)信貸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均在三十天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7,681	206,360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99,761	91,889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274
預付款及訂金	1,429,427	1,200,611
其他應收賬款	27,286	58,465
	<u>1,634,155</u>	<u>1,557,599</u>
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u>(74,152)</u>	<u>(56,971)</u>
	<u><u>1,560,003</u></u>	<u><u>1,500,628</u></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6,971	2,313
已撥回以前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200)	(1,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381	55,998
	<u>74,152</u>	<u>56,971</u>
於年末	<u><u>74,152</u></u>	<u><u>56,971</u></u>

不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77,681</u>	<u>206,360</u>

於信貸期內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在報告期末，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及按金(其中包括)如下：

- (i) 就收購於印尼主要從事錳礦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之公司已付按金5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ii) 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付按金約439,6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8,765,000港元)；
- (iii) 就收購中國多個潛在水廠項目已付按金223,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6,914,000港元)；
- (iv) 預付予若干承包商有關於中國建設環保水務項目之款項約382,6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2,102,000港元)；及
- (v) 就收購多間公司(主要從事一間玻利維亞公司之投資控股業務)全部股權及有關待售貸款已付按金2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收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61,351	319,04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1,290)</u>	<u>(2,764)</u>
	<u>260,061</u>	<u>316,278</u>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至7.2%(二零一二年：9.6%至15%)之現行利率計息，並有固定償還期限。

年內，已就數名獨立債務人確認減值虧損約98,5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64,000港元)。由於該等債務人之財政出現問題，管理層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餘的應收貸款結餘涉及多名在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毋須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均在三十天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7	38,451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	493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u>152,585</u>	<u>310,325</u>
	<u>152,722</u>	<u>349,269</u>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能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批准一項方案，以發行最多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每股作價人民幣8.03元，予不超過十名認購人。視作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正式核准通知，此非公開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niverse Glor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再收購P.T. Satwa Lestari Permai之35%已發行股本。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購額外權益仍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姜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姜先生同意出售鵬欣農業股權，以及待售貸款約2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700,000港元)，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持有Empresa Agropecuaria Novagro S.A.之99.9%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大豆及玉米。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購仍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黑龍江國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國中水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25%股權予國中水務，代價為人民幣22,850,000元(相等於約28,563,000港元)。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交易尚未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即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企業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1) 根據企業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無按固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現行制度將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以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
- (2) 根據企業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然而，於本年度委任的董事，姜照柏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守則所載的規定。
- (3) 根據企業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本公司須出具正式的董事委聘函件，列明彼等委聘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目前，本公司並無出具任何正式的董事委聘函件。然而，董事須按照公司註冊處公佈「董事責任指引」所載的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履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此外，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之目標。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具備界定之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企業守則寬鬆。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耀瑜先生(委員會主席)、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刊發年報

二零一三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china.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